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同时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